

ICS 03.080.01
A 00

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2473—2015

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nursing staff protection in retirement organization

2015 - 08 - 31 发布

2015 - 09 - 30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民政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安徽省民政厅、宁国市社会福利院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宣城市民政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旭军、周苏、张振粤、郑志芳、伍爱华、李琴、程慧、耿天霖、李琳琳、夏秀琳、张毅。

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保护性护理对象、基本要求、服务内容及监督考核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规范,其他部门的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规范可参照执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介护休养人员 care for people

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人员。

2.2

保护性护理服务 protective nursing service

根据休养人员的需求,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活动。

2.3

送养人 guardian

与养老机构签订休养人员正式《入住协议书》的人。

3 保护性护理对象

3.1 情绪烦躁、不配合护理或有攻击行为,易发生自伤或伤及他人。

3.2 卧床时躁动不安、敲打床护栏或翻越床护栏,易发生自伤、坠床等意外,自行除去尿袋或鼻饲管、尿布、衣服等以及其他危险因素。

3.3 不自主的频繁抓伤皮肤,易发生皮肤破损、感染等。

3.4 不能保持正确的坐姿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护理人员要求

4.1.1 应按行业要求持证上岗,并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。

- 4.1.2 应着装整洁，保持个人卫生，不披长发、不留长指甲、不佩戴任何首饰。
- 4.1.3 操作中应主动和休养人员交流。

4.2 设备要求

- 4.2.1 保护物品应由送养人提供。院方提供的应由送养人同意。
- 4.2.2 根据身体各部位的不同，采取适宜的保护设备。

4.3 操作要求

- 4.3.1 操作时动作轻稳，避免划伤、磕伤、骨折。介护休养人员情绪异常时及时安抚。
- 4.3.2 保护护理期间，每 30 min 检查保护部位，记录约束部位皮肤情况、血液循环情况。
- 4.3.3 保护部位需放松，无异常情况下每 2 小时放松一次，每次 15-30 min。
- 4.3.4 使用保护物品前应和送养人签订《保护性护理服务协议书》。

5 服务内容

- 5.1 提供保护性服务以预防为主，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。
- 5.2 保护服务范围包括：提供安全设施，使用约束物品，改善休养人员生活环境、采取预防措施。
- 5.3 提供安全设施包括：床挡、防护垫、安全标识、安全扶手、紧急呼救系统、消防报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統(规模较大的院所)。
- 5.4 使用保护物品包括：约束带、约束衣、约束手套。
- 5.5 采取预防措施包括：评估休养人员不安全的因素，制定意外灾害、常见意外的预防方案，定期检查安全程序落实情况。

6 监督考核

- 6.1 养老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监督考核措施，建立考核机制。
- 6.2 定期根据工作程序对保护服务进行效果评估记录。

附 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评估书

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性护理评估书

(上次使用保护物品评估日期: 年 月 日)

休养人员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

一、休养人员的问题: (在适当的 内画√, 可多选)

1. 有精神或行为异常的情况:

 神智昏乱 游走 伤害自己的行为(注明) _____ 伤害骚扰他人的行为 _____

2. 不能保持正确的坐姿:

 背及腰肢肌肉无力 瘫痪 关节退化 其他原因(请注明) _____

3. 有跌倒的危险:

 步履失平衡 坐姿失平衡 住院期间曾经跌倒 视、听力衰退 受药物影响 其他跌倒风险(请注明) _____

4. 曾拨去治疗用之医疗器材或身体用品:

 喂饲管、胃造瘘饲管 引流导尿管 氧气喉管或面罩 结肠造口袋 尿片或衣服 其他(请注明) _____

二、评估

1. 建议使用保护物品的种类:

 约束衣 约束带 约束手套 其他 _____

2. 休养人员将于下列情况使用保护物品:

 坐在椅上

躺在床上

坐在椅上及躺在床上

3. 建议使用保护物品的时段：_____

4. 下次评估日期：_____

护理人员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护理部主任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三、休养人员的意愿：

本人_____经养老机构向本人清楚解释需要使用保护物品的原因、种类及使用时段。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按上文（二）2、3、4项建议使用保护性约束用品。

休养人员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（若休养人员认知能力不足则填写此项）

本人是休养人员_____的 送养人 监护人 亲属，现见证该休养人员认知能力不足而不能签署《介护休养人员保护护理告知书》。

见证人签名：_____与休养人员关系_____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四、送养人、监护人、亲属的意愿：

本人_____是（休养人员）_____之（关系）_____经养老机构向本人清楚解释需要使用约束物品的原因、种类及使用时段。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按上文（二）2、3、4项建议使用保护性约束用品。

签名：_____与休养人员关系_____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特别注意事项：

使用保护物品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：

- 1) 保护物品会使休养人员长期处于坐、卧状态，大大限制了休养人员的活动能力，降低了关节的活动，令肌肉萎缩。
- 2) 骨骼可能会因为减少负重而变的疏松和脆弱。
- 3) 由于血液循环系统功能的下降，下肢可能会出现水肿。
- 4) 受保护的休养人员可能会出现愤怒、羞辱、恐惧、无助、不安等负面情绪。
- 5) 长期受保护会令休养人员变的脾气暴躁、焦虑、甚至有抑郁的倾向。
- 6) 受保护的休养人员身体会转弱和精神变差，更容易引起跌倒及受伤。
- 7) 有些休养人员十分抗拒被保护，并试图挣脱保护物品，因此可能会造成自身伤害或跌倒。
- 8) 由于活动受到限制，休养人员与他人倾谈、相处的机会亦会减少，影响了他们的社交健康。